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朱奎顺先生持有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股份 8,8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朱奎顺先生与朱美娟女士为父女关系，双方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朱奎顺先生、朱美娟女士通知，朱奎顺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出售给朱美娟女士。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前双方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朱奎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869,500	1.11	IPO 前取得及 IPO 后权益分派所得部分
朱美娟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410,500	1.05	IPO 前取得及 IPO 后权益分派所得部分

备注：朱奎顺先生与朱美娟女士为父女关系。

2、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原因：家庭资产安排；

股东名称	增/减持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奎顺	减持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1 日	3.88	8,869,500	1.11
朱美娟	增持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1 日	3.88	8,869,500	1.11

3、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友林	358,591,306	44.96	358,591,306	44.96
朱奎顺	8,869,500	1.11	0	0
朱美娟	8,410,500	1.05	17,280,000	2.17
合计	375,871,306	47.12	375,871,306	47.12

（说明：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未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交易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交易计划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交易计划实施完毕后，实际控制人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美娟女士、朱奎顺先生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事项

1、除本次交易外，朱美娟女士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遵守各项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朱奎顺、朱美娟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